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19 日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律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七、请出席会议人员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并将移动电话关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会议主持方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如有违反,大会主持方有权加以制止,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9日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会议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四) 主持人：董事长

###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须知》；

(三) 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四)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梁文博先生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七) 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2024-055)及《公司章程》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2:

## 关于选举梁文博先生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非职工监事胡晓鹏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文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文博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读于美国马萨诸塞大学,获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美国惠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商业分析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开发员;2013年7月至今,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截至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梁文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